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24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周郁玲

上列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票據係完全有價證券，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例參照）。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而決定其效力，且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334號判例參照）。票據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：

「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。」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」依同法第 124 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是以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，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，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；背書不連續時，執票人對於

發票人即無追索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272號判例參照），是債權受讓人持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，且須證明其已合法受讓本票權利（如背書之連續），否則即屬聲請不合法（臺灣高等法院 102年度抗字第 1182 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持本院94年度票字第7363號本票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及本票（經同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2821號執行案件核發憑證在案）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黃秋景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其上有記載受款人「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其背面均無受款人之背書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9月2日雄院國114司執瑞字第122414號執行命令檢還本票原本並命聲請人補正，惟聲請人於合法收受通知後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系爭本票即因背書不連續而不生票據權利轉讓予相對人之效力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無追索權。從而，聲請人據系爭本票之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應認其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